

强化建设行业安全监管 构建和谐城建新局面



县住建局局长徐鸣泰(右二)在建设工地检查指导安全生产工作。

今年以来,县住建局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以深入开展“建筑领域打非治违”和“安全河南”创建活动为载体,以推进安全文明施工现场标准化建设工作为重点,深化安全监管,完善监管措施,构建长效机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的发生,实现了我县建设行业健康发展。

一、抓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意识。

为切实提高建设行业从业人员安全防护意识和能力,该局始终把学习政策、营造氛围、安全培训作为实现安全生产的重要途径。一是强化政策学习。认真组织干部职工以及从业人员深入学习《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及时传达上级部门

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新要求、新政策,不断提高安全生产的自觉性和防范意识。二是营造现场安全氛围。在建设行业开展了“以重视安全为荣,以忽视安全为耻;以遵纪守法为荣,以违法乱纪为耻;以规范管理为荣,以粗放管理为耻;以主动主动为荣,以被动应付为耻;以现场整洁为荣,以脏乱无序为耻;以安全先进为荣,以安全落后为耻;以平安和谐为荣,以发生事故为耻”的“建筑安全生产八荣八耻”主体宣传教育活动,要求每个建筑工地设置“建筑安全生产八荣八耻”牌和“警钟长鸣”警示教育牌,潜移默化提升安全意识,增强一线作业人员做好安全生产主动性和自觉性。三是加强培训。积极做好建筑企业“三类人员”及管理

种作业人员培训班5期,培训人员达600多人,切实提高了一线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管理能力和安全技能。四是强化社会宣传。以今年6月份“安全生产月”活动为契机,积极组织开展了安全生产宣传活动,在城区、建筑工地悬挂宣传标语20余条,制作宣传版面6块,发放宣传页1000余份;在燃气方面,通过电视台、短信、发放宣传页等多种形式,进行燃气安全宣传,并设立燃气安全宣传咨询点,向群众发放安全宣传单3000余份,进一步提高了居民防范燃气事故发生的安全意识。

二、抓责任制落实,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组织管理能力。

建设安全,责任重大。该局对安全生产高度重视,与全县16家在建工地开发企业、施工企业、燃气行业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制订“安

全管理岗位职责”,不断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下发了《关于严格实行局领导分包安全生产责任制的通知》等安全管理文件,实行班子成员和股长分包建筑工地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一岗双责,坚持“三个一”原则,即:实行分包领导和责任股长坚持每天抽出一个小时时间到所分包的建筑工地和企业进行排查,对安全生产排查出的问题,要及时督促整改;实行分包领导坚持每周抽出一天时间组织项目经理、监理、安全员、工地负责人和企业负责人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例会,对检查情况进行再排查、再落实、再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督导,确保安全检查落到实处;实行分包领导坚持每周一向局党组汇报一次安全生产开展情况,确保建设行业安全生产和谐稳定。在检查中,坚持“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严格安全检查责任制,将安全责任层层分解,形成一级抓一级,一级促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局面。同时,强化责任追究,凡工程项目发生安全事故的,在依法严格追究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参建单位法定代表人、工程项目负责人和有关注册执业人员的责任同时,追究分包领导和股级干部的监管责任,切实增强做好安全生产的责任心和使命感。

三、抓专项治理,进一步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为了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在安全监管方式上实施差异化管理,把监管的重点向关键环节、重点节点倾斜。一是对建筑规模较大、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如深基坑、高大模板支撑、超高脚手架、起重设备等部分工程实施重点检查。该局及时转发了《焦作市住建局关于开展建筑施工模板工程支撑系统安全专项治理的通知》,印发了《进一步加强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通知》等文件,凡未进行备案的起重设备一律不得出租使用;凡未制订安拆方案或安拆人员无操作资格证的一律不允许安拆;凡起重设备安拆后未进行检测和验收的一律不得使

用。加强施工用电的管理,凡未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技术规范》规定架设的线路一律责令整改。二是积极开展春节、“五一”安全大检查、六月份安全生产月和建设施工夏季高温汛期等重点节日、时间安全生产大排查。先后印发了《关于开展“五一”期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大排查的通知》、《关于开展建设施工工程夏季和汛期安全生产大排查的通知》,明确具体检查的范围、检查内容、检查步骤,以及具体要求,共查出安全隐患87处,并明确专人跟踪落实隐患整改情况,对建筑工地现场材料堆放较乱、塔吊等起重机械检测不及时、安全防护不规范等安全隐患进行全面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重点节日期间安全稳定。

四、抓工地精细化标准,进一步推进安全文明施工。

近年来,该局以推进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为主线,大力倡导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绿色施工,定期召开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现场会,实施典型引路、以点带面,整体推动,督促企业按照现场管理规范化管理,场容场貌秩序化、安全防护标准化目标要求,以图片形式明确具体要求,现场必须采用彩钢瓦围挡,高度不得小于1.8米;临建设施厕所、食堂必须贴瓷片,农民工不得睡通铺;现场道路必须硬化4米以上;现场必须设置“六牌二图”;建筑材料堆放整齐等,要求施工单位按照要求自我查找管理缺陷、堵塞管理漏洞,细化工作标准,不断提升管理水平。目前,已创建“市级文明工地”4个,创建“省级文明工地”2个,受到了省、市住建部门的高度评价。通过积极引导和强力推进,我县建筑施工现场安全文明状况有了较大改观,有效的提升了建筑工地图象。

本版组稿:陈晓三、孙 磊

本版摄影:冯 颖

龙泉湖1号小区位于朝阳二路两侧,西临黄河大道,东边、北边紧临龙泉湖公园,占地139.71亩,环境优美,交通方便。本项目由武陟县亿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总建筑面积约25万平方米。

该公司紧紧围绕提高思想认识、落实安全责任、建立应急预案等抓好安全生产工作。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安全生产对国家来讲是财富,对企业来讲是效益,对个人来讲是生命。要保持安全生产的主导地位,营造人人要安全、想安全、保安全的生产氛围。坚持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规定,建立安全长效机制,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要求,规范安全生产管理,把握安全生产规律,严格安全生产要求,遵守安全生产制度,落实安全生产措施,杜绝安全事故发生。

二是落实安全责任。要求各个施工单位全面落实安全目标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督促监理单位狠抓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设备的安全鉴定、安全教育培训。进一步明确安全生产一把手负总责,通过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将责任落实到每一个岗位每一个人。加大安全生产检查力度,将检查重点放在对各项要求的落实上,要求施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必须有计划、有部署、有落实、有检查、有考核,切实将工地所有人员完全纳入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中。

三是人员配备到位。设立项目安全管理部,并要求各施工单位也设立安全管理机构,配备的专职安全员必须到位。根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定企业自身的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及操作规程;同时加大培训力度,提高管理人员自身的安全管理素质和水平。

四是建立应急预案。重点针对薄弱环节,从预防为主、事前控制出发,以科学的方法识别、判断危险源,制定危险源的管理方案和应急预案,将排查安全隐患做细做好;在方案制定和预案演习上进行实战实演,使事故应急预案更加合理,使突发事件预案更加严密,切实提高应急能力。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摘要)

第一条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制定本条例。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文件和资料;(二)进入被检查单位施工现场进行检查;(三)纠正施工中违反安全生产要求的行为;(四)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排除;重大安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或者暂时停止施工。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该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二)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

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二)未由专业技术人员现场监督的;(三)未出具自检合格证明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四)未向施工单位进行安全使用说明,办理移交手续的。

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有前款规定的第(一)项、第(三)项行为,经有关部门或者单位职工提出后,对事故隐患仍不采取措施,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部分专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五)未按照相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起重机械、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

求作出详细说明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的;(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二)使用未经检验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的;(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施工单位停业整顿;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作业人员不服管理、违反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冒险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按照管理权限给予撤职处分;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向施工人员发放安全生产宣传资料



工地上的安全生产教育基地



新型农村社区建设现场